

证券代码：836722

证券简称：新东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2017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10月9日9时30分

结束时间：2017年10月9日12时30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认缴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募集资金人民币 8899.50 万元，认缴关联方魅力厨房（无锡）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力厨房”）新增注册资本 1280 万美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魅力厨房注册资本总额的 17.20%，相关人民币与美元汇率以魅力厨房增资价款到账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中间价为准（增资价款超出魅力厨房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其资本公积；不足的，由新东锦以自有资金补足），并与魅力厨房签订相应的增资协议。

（二）审议《关于〈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7,450,000 股（含 17,45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995,000 元（含人民币 88,995,000 元），股票发行内容详见《上海新东锦食

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和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的变化，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和审议。

（六）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审议关于公司设立专项账户存放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和文件；

3. 准备、递交并向有关部门报审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所有材料；
4. 就本次股票发行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所需的所有批准、备案手续；
5.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变更公司章程；
7. 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外商投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二）登记时间：2017年10月9日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园四路 501 号

联系电话：021-39982008

传 真：021-39982088

联系人：张霞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定的《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东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2日